

四川省河道采砂收费办法实施细则

省水电厅 财政厅 物价局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六日发布

川水发〔1990〕计财781号

为贯彻水利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水财〔1990〕16号颁发的《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加强我省河道整治和管理，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合理开采河道砂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凡在我省辖区河（渠）道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取土和淘金（包括淘取其他金属和非金属）的单位或个人，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均必须按本细则规定交纳管理费，统称河道采砂管理费。

第二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证制度。许可证由四川省水利电力厅和四川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由县级河道主管部门或由其授权的河道管理单位负责发放。许可证在限期内有效。

许可证的办理，由开采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说明开采项目、采挖范围、期限和作业方式等，报经所在河道主管部门审批，发给许可证。开采单位或个人在领得许可证后，方可持证在指定范围内进行开采。

第三条 河道采砂管理费的计收标准。

（一）砂、石计量单位为立方米，采砂管理费按售价的10%计收，为便于计算征收，县级河道主管部门可商同县物价局根据上述费率核定具体收费金额，但每立方米平均收费不得低于0.5元。

（二）从事淘金属手工作业的，采砂管理费按核定作业面积计算，每平方米每月收费1元。属机械作业的，按机器马力计算，每马力每年收费5—10元。淘金后又将砂石副产物出售（利用）的，应再按本条（一）款办法加收采砂管理费。

第四条 采砂管理费由县级河道主管部门或由其授权的河道管理单位直接收取，也可以委托有关单位代收，代收手续费在采砂管理费中支出，具体标准由河道主管部门商当地财政部门、物价部门核定。

凡非河道主管部门收取砂石等管理费的单位，从文到之日起，应当立即停止收费事宜；采砂单位或个人应按本细则的规定拒付。

第五条 收费对象，采砂管理费向开采单位或个人收取；或向销售单位或个人收取。但不论采用哪种收费方式，均不得重复收费。

第六条 不按期交纳采砂管理费者，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对违反河道管理乱挖乱采者，由发证单位注销许可证，并视其情节征收河道维护费，同时，处以一定数量的罚款。罚款按河道管理部门的隶属关系上缴同级财政，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

第七条 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向当地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收据》。

第八条 县级收取的河道采砂管理费，应按年度向市（地、州）河道主管部门上交当年总收入的7%，其中30%由市（地、州）上交省河道主管部门集中使用，统筹安排用于河道管理。

第九条 河道采砂管理费用于河道和堤防工程的维修，防汛设施的更新改造及管理单位的管理费。用于管理单位管理费的支出比例由河道主管部门按财务隶属关系，报请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核定。

第十条 河道采砂管理费按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财政专户储存。收费单位要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和财务制度。各级财政、物价和水利部门要负责监督检查收费和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资金使用效果。

第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一至四条规定的，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河道管理、监理人员，在河道采砂收费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水利电力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